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柯志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